

# 黑龙江省教育厅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教育系统 2024 年 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教育系统 2024 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请各市（地）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属单位于 5 月 2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指定邮箱（XXAQGLC@163.COM）。

联系人：杨光，联系电话：0451-53623700。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黑龙江省教育系统 2024 年 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防减救办明电〔2024〕1 号)、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4 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减灾办发〔2024〕7 号)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及时间安排

今年 5 月 12 日是第 16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5 月 11 日至 17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

## 二、活动内容

对照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明确的活动内容,结合教育系统实际,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开展专题学习。各地各校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全面提高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筑牢安全屏障,守护美好校园。

2. 开展宣传教育。各地各校各单位要结合教育行业和本地区特点,采取主题班会、升旗仪式、专题讲座等形式,利用校园广



播、宣传栏、黑板报等传统媒介，以及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积极推进防灾减灾宣传“进学校”，进一步提高师生主动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组织师生观看学习有关部门制作的中小学安全教育地震避险视频片等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和防灾减灾系列科普常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 开展体验活动。各地各校各单位要鼓励学生、家长、教职员参加全省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的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活动；观看微博、抖音等平台推送的气象知识解读线上直播；参加消防科普基地开展的参观体验活动。各地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开展主题研学、科普专场等线上线下体验活动。

4. 开展培训演练。各地各校各单位要邀请卫生、消防、红十字、社会组织等专业人员，对学生、教职员开展一次应急技能培训，推广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要围绕本地区特点，组织一次应对火灾、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演练，演练过程中倡导师生自设险情体验逃生避险感受。

5. 开展隐患排查。各地各校各单位要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统筹推进全省校园场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筑安全体检、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拆窗破网”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强化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先期处置、整改销号，真正把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6. 开展防灾准备。各地各校各单位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根据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确保物资装备种类和数量满足救灾需要。哈尔滨市教育局要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校舍加固工程实施，督促相关各县压实主体责任，加大本级财政投入，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工程建设取得实效。

### 三、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各单位要把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作为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促进学校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要加强协同联动，做好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要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校各单位要积极组织防灾减灾宣传，探索创新性宣传形式，开展丰富多彩、师生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防灾减灾系列宣传活动，推广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的基本技能，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要务求活动实效。各地各校各单位要把宣传活动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创新工作举措，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要及时总结相关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随时向属地减灾办报送，积极向各级各类媒体推送，以经验推广助力宣传工作成效。